

严打土地违法,国土部下“量化指标”

各省年底前要查8起以上土地大案

■国土资源部要求各省6月需查处3起以上严重土地违法案,年底前达到8起以上

■地方对自己查不动的案件要积极上报,如有案不查,将追究一把手的责任,责令整改并停止用地审批

□本报记者 唐文祺

针对当前土地市场出现的违法新动向,国土资源部昨天紧急召开全国土地执法会议,要求全国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在今年6月份公开、依法、严肃查处3起以上严重土地违法案件,年底前要达到8起以上。地方对自己查不动的案件要积极上报,争取上级支持;对有案不查的,国土资源部将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并责令整改,同时停止用地审批。

违法面广量大 呈现“梯度西进”态势

据国土资源部执法监察局负责人介绍,当前,土地违法面广量大。2005年国土资源部开展执法检查发现,2003年10月到2004年9月,全国15个城市70多个区县违法用地宗数

和面积数分别占新增建设用地宗数和面积数的63.8%和52.8%,有些地方高达80%和70%,有的甚至在90%以上。2004年9月以来,一些城市的违法用地少的在60%左右,多的甚至在90%以上。

同时,土地违法呈现出“梯度西进”的态势。2005年通过对几个城市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东部某城市违法用地的宗数比和面积比分别是9%和5%,而中部一些城市则达到六成以上,“西进”现象明显。

此外,“以租代征”现象也很明显。据相关负责人介绍,某些地区将耕地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租来,没有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其中相当部分用地还违反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去年对某直辖市的一个区进行卫片执法检查时发现,违法用地宗数占新增建设用地宗数的79.3%,面积占



国土资源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严重的土地违法问题几乎都与地方政府有关 资料图

70.3%,其中91.3%是耕地。”

严重土地违法 几乎都涉及地方政府

国土资源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严重的土地违法问题几乎都与地方政府有关,使得中央政令在一些地方难以贯彻落实。由于今年是“十一五”开局之年,各地发展经济的势头高涨,土地需求急剧增加。而当前中央正在加强宏观调控以进一步从严管理土地。用地与供地

的矛盾将日益尖锐,执法稍有放松,将可能出现土地违法高峰。

易居中国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丁祖昱认为,只有中央和地方联合施展“组合拳”,才能将调控效果予以落实。中国指数研究院华东分院副院长陈晟接受记者采访时认为,国土资源部此次严控土地的相关举措,正是为了落实中央调控而实行的。“应该说,此次调控的着眼点更侧重于政府层面,但

是每个省是否都能查处3起以上,还待观测。”

“应加大土地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遏制一些地方违法违规占地,严把土地供应闸门,保证中央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落到实处。”有关负责人最后表示,“在中央进一步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的情况下,各地必须扭转查案不力、查案不甚至至有案不查的局面。对地方查不动的案件要上报,争取上级支持。”

周小川: 央行正研究扩大香港人民币业务



周小川在金融基础设施研讨会上发言 本报记者 史丽摄

□本报记者 禹刚

央行行长周小川昨日表示,央行正在研究进一步扩大香港人民币业务的问题,他还表示,内地与香港专门建立了金融基础设施合作联络小组和专题工作小组,以加强金融基础设施特别是作为其核心的支付清算系统的合作与沟通。

在昨日央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联合举办的“金融基础设施研讨会”上,周小川表示央行正在对这一问题做进一步研究和考虑,但还须听取各方意见做好操作方面的准备,他没有透露何时会采取具体措施的时间表。

2003年底,央行宣布在香港开展个人人民币业务,2005年11月又推出进一步深化香港人民币业务的新措施。今年4月,央行又公布了便利内地银行、证券、保险机构在香港和海外进行投资的新政策。

周小川表示,中国金融业的高速发展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新形势,对金融基础设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他要求内地金融业要借鉴香港金融业规避结算风险、提高结算效率、满足市场需求等方面的经验。

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任志刚则表示,希望香港的金融基础设施可以为内地金融市场特别是外汇市场改革作出贡献。

蒋定之: 银行不良贷款仍存较大反弹压力

□本报记者 但有为 唐昆

尽管不良贷款率在年一季度已降为8%,银行贷款质量也在不断提高,银监会副主席蒋定之近日在山西调研工作时仍指出,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反弹的压力依然很大,对此应保持警惕。

他指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要从体制、机制、经营管理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工作,“特别要关注贷款规模盲目扩张、贷款集中度风险、产能过剩行业调控后对信贷资产带来的影响,以及政府打捆贷款可能形成的风险。”此前,针对今年以来新增贷款增长过快,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居高不下,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建设部、中国人

民银行和银监会五部委在“五一”前夕联合发文,明确规定金融机构要立即停止一切对政府的打捆贷款和授信活动。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副研究员邱海博博士认为,在目前我国担保法不允许政府机关做担保的情况下,打捆贷款面临很大的法律风险。打捆贷款容易使贷款规模急剧膨胀,影响金融稳

定,而且很容易导致失控,对经济发展产生预料不到的影响。

除了做好不良贷款“双降”工作外,蒋定之认为,当前银行业案件治理形势依然严峻,工作基础还很脆弱,必须大力推进案件专项治理工作,巩固工作成果;还应切实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监管干部职工队伍建设。

中国经济均衡增长面临中期挑战

□本报记者 邹民生 乐嘉春

在全球经济失衡加剧的背景下,未来5到10年中国要实现均衡增长,面临着投资、储蓄、消费、增长与就业失衡等多重挑战。中国需要综合考虑降低预防性储蓄,扩大公共支出,增强人民币汇率机制的弹性。在一份刚刚完成的研究报告中,由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斯宾塞等领衔的多位著名经济学家向中国方面提出以上政策建议。

围绕中国与全球经济互动这一主题,6月5日至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在北京联合召开了“中国经济与全球经济国际研讨会”。来自美国牛津大学、美国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日本东京大学、世界银行、德意志银行、英国国际发展署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等组织与机构的20多位著名经济专家和中国央行行长周小川、财政部副部长楼继伟、中国

建设银行董事长郭树清等10多位中国专家出席了本次会议。

《中国经济研究与咨询项目》负责人林重庚等向大会提交了《中国与全球经济:中期问题与对策》的最新报告。与会中外专家就此集中研讨了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宏观经济面临的中期挑战与对策。就中期而言,扩大内需、降低预防性储蓄需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特别是强化低收入者及农村的健康和教育保障。就短期而言,应以积极的财政政策为核心,形成一个扩大内需的政策组合。强化养老、医疗、教育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在扩大内需的同时,应通过一系列手段进一步加大汇率弹性,发挥汇率对调节国际收支和促进内外均衡增长的作用。在金融领域进一步放松管制,加快推进金融企业改革和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更好地利用储蓄资源,提高投资效率。

专家认为,在过去的25年中,中国制造业劳动生产率取

得了显著进步,这是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重要因素。中国要实现未来经济的均衡增长,仍需在人力资本投资、劳动力要素流动、国内市场一体化、

加快服务业发展等方面加大发展与改革力度,使未来中国经济建立在劳动生产率持续提高的基础上,更好地实现中国经济的持续均衡发展。

中央财政政策顺利实现平稳过渡

□据新华社电

财政部副部长朱志刚6日说,中央财政直接用于基建投资的国债项目资金规模,从1998年的1500亿元人民币,调整到2006年的600亿元,顺利实现了积极财政政策向稳健财政政策的平稳过渡。

朱志刚在全国财政经济工作会议上说,近年来,在部分行业投资过热的情况下,我国政府决定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

中央财政逐步减少了国债资金用于基础建设的比重,加大了农业、教育和社会保障等薄弱领域的投入,以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朱志刚说,今后中央财政将进一步调整政府投资结构,由重点投向城市转为重点投向农村,由重点投向经济建设转为重点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由重点投向基础设施建设转为重点投向社会公益事业、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外汇局放宽部分保险业务外汇管制

□新华社电

记者6日获悉,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下发了《关于调整部分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保险业务外汇管理部分规定作了调整,如允许保险机构进行外币间的兑换,取消境内保险机构办理境外再保险分出业务的购汇限制等。

《通知》中明确,境内保险经营机构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以在外汇指定银行进行外币与外币间的兑换,调整其外汇资金币种。

《通知》还将保险经营机构以外汇收取保费的原规定,调整为“可以选择以人民币或外汇收取保费,但不得收取外币现钞”;将保险经营机构以自有外汇支付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原规定,调整为

“可凭有关保险合同、赔款计算书到外汇指定银行从其外汇账户中支付或购汇支付”。

另外,《通知》还取消了境内保险机构办理境外再保险分出业务的购汇限制,明确规定:“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核准从事外汇再保险业务的境内保险经营机构,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办理境内保险的境外再保险分出业务时,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持分保合同、分保账单或分保支付清单等相关有效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从其外汇账户中支付或购汇支付手续。”

《通知》已从2006年6月1日起开始施行。2003年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境外再保险分出业务售付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同时废止。

国资委: 央企须明确投资风险控制目标

□本报记者 卢晓平

央企的资产负债率控制目标和非主业投资控制目标必须明确,这是昨天出台的《中央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编制大纲(修订稿)》的主要修改内容。

据悉,根据《关于对中央企业发展规划进行滚动调整的通知》精神,为指导中央企业做好规划滚动调整工作,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编制大纲》进行了修订--《中央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编制大纲(修订稿)》,其内容涉及中央企业编制发展战略与规划的基本要求。

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国资委作为出资人,对中央企业的主业投资和非主业投资及资产负债率的情况要有一个科学的把握,但不是硬性管理。

他说:“企业应在对其自身资产负债率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本企业在规划期内的资产负债率控制区间目标;根据当前所在行业发展情况、趋势和企业自身发展情况与阶段,提出本企业规划期内非主业及非主业投资控制

水平。这样出台的相关投资风险控制目标,不仅是个性化,而且非常科学,便于国资委和企业共同遵守。”

据介绍,非主业投资控制目标,是企业提出的在规划期内,主业资产占企业总资产的比重不超过一定百分比,以及用于非主业投资占企业总投资的比重不超过一定百分比。

国资委要求,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中央企业、支柱产业中的大企业和其他对国民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大企业,要结合国家“十一五”规划的编制工作,研究提出企业“十一五”发展战略和规划思路,编制完成2006-2008年企业发展规划,并可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对滚动规划周期进行适当调整。

而其他行业或领域的中央企业要结合国家“十一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和本企业发展战略,编制完成2006-2008年企业发展规划,并可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对滚动规划周期进行适当调整。滚动规划三年发展规划要逐年进行滚动调整。

财政部: 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资管理

□本报记者 薛黎

财政部网站6日发出消息,财政部部长金人庆上周签署了财政部令,公布了《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新公布的《办法》特点在于:明确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理顺了管理体制,即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完善了收入管理,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和经营使用国有资产形成的收入以及处置国有资产获得的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据悉,“十一五”时期,财政部将根据《办法》确定的原则,从以下五个方面全面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一是制定出台配套制度,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体系。二是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三是建立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四是全面加强各环节监督管理。五是指导推动地方财政部门和管理部门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深交所发布《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征求意见稿 上市公司将率先引入社会责任机制

□本报记者 黄金滔

上市公司必须对职工、股东、债权人、供应商及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承担起应尽的责任。这是深交所日前发布的《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征求意见稿)》所规定的,这也意味着上市公司将率先引入社会责任机制。

该指引要求,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纪守法,遵守商业道德,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劳动者的健康和安全,并积极承担环境保护和节约资源的责任,参与社会捐赠、赞助等各种社会公益事业。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在建设和和谐社会、倡导伦理社会和人文关怀的今天,该所推出《社会责任指引》,从上市公司着手率先

引入社会责任机制,发挥上市公司的示范效应,将有助于逐步带动全社会所有企业强化社会责任、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

此前,深交所有关人士曾表示,交易所可通过在强制性信息披露中增加“企业社会责任”条款等多项措施要求上市公司先行落实社会责任。具体而言,交易所可以通过发行审核的标准、增发配股、公司治理等方面要求上市公司先行,可以在强制性信息披露的要求中增加“企业社会责任”条款,还可考虑编制企业社会责任的投资指南。

据了解,深交所本次对《社会责任指引》征求意见稿的截止时间为6月16日。此外,深交所5月中旬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征求意见稿)》全文已登载于深交所网站和巨潮信息网网站。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由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规范类券商,注册资本9.207亿元,注册地南京。江苏省国信集团系江苏大型国企,净资产达150亿元。信泰证券依托国信集团雄厚实力,稳健经营,开拓进取。现根据业务需要,诚邀英才。

诚聘: 保荐代表人

1. 任职条件: 具有注册保荐代表人资格和较为丰富的投行业务相关经验,诚实守信。
2. 应聘要求: 应聘者请在一个月内将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寄至公司,注明“应聘”字样。谢绝来访,资料保密,恕不退还。
3. 联系方式: 地址: 南京市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1902室信泰证券办公室吴军收 邮编: 210005 电子邮箱: wuj@thope.com 公司网站: http://www.thope.com